

## 九、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### 附件一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暂时办法》(财库〔2011〕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微型 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微型 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宁强县林业局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(第一批) [采购项目合同包: 3(二郎坝镇白果树村森林抚育)]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微型 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: 勉县世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: 陈屹身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8 日

**备注:**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